

常州市长沟河沿岸景观提升规划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长沟河沿岸景观提升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常投公采-2023004 号

采购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长沟河沿岸景观提升规划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常投公采-2023004 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长沟河沿岸景观提升规划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30 万元
4.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230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项目研究范围为长沟河及其支流两岸沿线地区的水岸公共绿地，北至京杭运河，南至武南河。河道及支流总长度为 23km，河道两侧绿带按 30m 控制（上位要求廊道宽度 50m 减去河道宽度 20m 左右），河道绿带面积约为 72.4 公顷；河道两侧规划的公园绿地 42 公顷；总计规划绿地面积约 118.4 公顷。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14 周完成全部工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规划设计甲级资质（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至少有 1 家需具备规划设计甲级资质）

(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也不能再次单独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之有关的各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科（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

3.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将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投标申请资料（详见公告附件“投标报名申请表”）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changzhouchangtou@126.com；报名成功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邮箱。投标申请咨询电话：0519-85857862。

4. 售价：1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

五、开启

时间：2023年5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费用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收取报名费账号，请勿汇错，否则后果自负）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财务电话：0519-85857860

2. 踏勘或澄清

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如有需要，请于答疑截止时间前自行联系勘察，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4月23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平台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

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金源大厦

联系方式：曹女士 联系电话：0519-86558009

2. 采购平台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0519-858578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 话：0519-85857862

附件：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报名时间：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后附：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联合体单位至少有 1 家具有规划设计甲级资质，联合体成

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也不能再次单独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之有关的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备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如有需要，请于答疑截止时间前自行联系勘察，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u>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4月23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85786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投标人</p> <p>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项 目 类 型</th> <th>费 率</th> <th>货物、服务、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r> <tr> <td>100（含，下同）以下</td> <td></td> <td>1.5%</td> </tr> <tr> <td>100-300（含）</td> <td></td> <td>1.2%</td> </tr> <tr> <td>300-500（含）</td> <td></td> <td>1.1%</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以上表格进行差额定率累计算，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招标平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p> <p>缴纳时间：成交投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收取中标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p>	项 目 类 型	费 率	货物、服务、工程 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300（含）		1.2%	300-500（含）		1.1%
项 目 类 型	费 率	货物、服务、工程 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300（含）		1.2%																		
300-500（含）		1.1%																		
.....																			
2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胶装成册，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电子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胶装成册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电子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上标明投标人名称）电子光盘或U盘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15.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 15.2.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5.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 15.2.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15.3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在采购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递交，其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 15.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6.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8.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 18.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9.2 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招标活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招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招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19.3 现场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 20 资格审查
-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3 确定中标人
-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5 废标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

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7.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7.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7.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联合体协议（如有）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具备规划设计甲级资质（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至少有 1 家需具备规划设计甲级资质）</p> <p>（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也不能再次单独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之有关的各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

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0	1.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20分。 3.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分权重×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主观分		55		
2.1	对项目的分析、理解	项目理解、认识	5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规划条件的认识全面、准确得5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规划条件的认识相对全面、准确得3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规划条件的认识不全面、准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核心议题	5	从相关政策背景、资源条件、发展目标、空间格局等方面出发，研究提炼本项目的核心议题，核心议题研究提炼准确得5分；核心议题研究提炼相对准确得3分；核心议题研究提炼不准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对比研究	5	结合案例分析，对标案例借鉴、并结合合同空间类型进行深入对比研究，对比研究透彻得5分；对比研究相对透彻得3分；对比研究不透彻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2	项目重难点分	设计策略	10	深入理解场地现状，尊重现状，提出相应设计策略，设计策略可行得10分；设计策略相对可行的7分；设计	

	析			策略不符合现状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与区域周边环境关系	9	理解项目所在区位以及所在环境的特点，梳理本项目与区域周边环境的关系，理解透彻梳理清晰得 9 分；理解较透彻梳理清晰得 6 分；理解不透彻梳理不清晰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3	质量保证措施		5	将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或质量保证体系完整、能够管理到项目的各个方面得 5 分；质量保证措施或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能够管理到项目的部分方面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或质量保证体系不完整、仅能够管理到项目的少部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4	项目团队架构		6	项目专业及人员配备完整，素质高，具有较强规划设计、景观设计等类似项目经验及多专业整合能力。人员配备合理，具有极为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得 6 分；人员配备较合理、具有较丰富类似项目经验得 4 分；人员配备一般，无类似项目经验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拟配备团队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工作经验等。
2.5	项目进度安排		5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满足项目后续推进要求得 5 分；进度计划安排比较合理，比较满足项目后续推进要求得 3 分；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后续推进要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6	合理化建议		5	对本项目提出的保障策略及实施意见合理可靠，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对本项目提出的保障策略及实施意见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对本项目提出的保障策略及实施意见有一定的合理性和操作性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25		
3.1	业绩		6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景观设计项目，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综合实力		8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承担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省市级的景观/规划	获奖时间以发文或发证时间为准，发文与发证不一致的，以获

			设计奖项，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奖证书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得分记。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所参与项目获得过国家级、省市级的景观/规划设计奖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获奖时间以发文或发证时间为准，发文与发证不一致的，以发文为准；企业奖项与项目负责组成员奖项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得分记。
3.3	项目组成员	3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认证体系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OHSAS18001（或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过时不予接收。
2. 评标时，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单位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规划范围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项目规划范围为长沟河及其支流两岸沿线的水岸公共绿地，北至京杭运河，南至武南河。河道及支流总长度为 23km，河道两侧绿带按 30m 控制（上位要求廊道宽度 50m 减去河道宽度 20m 左右），河道绿带面积约为 72.4 公顷；河道两侧规划的公园绿地 42 公顷；总计规划绿地面积约 118.4 公顷。

项目研究范围结合实际规划、文旅研究等工作需要，除下图所示淹城中路和武宜中路之间的重点区域外，按需扩展到其他相关区域。



（确切范围以甲方提供的 CAD 范围图为准）

二、工作阶段划分及时间安排

投标人通过对基地和周边环境资源的分析与理解，结合现状环境及设计上的机遇与限制，提供景观总体概念框架及沿岸具体景观优化提升策略的研究工作。工作将分为四个阶段，共 14 周的时间完成本项任务，工作内容及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	基地踏勘、项目启动协调会、河岸空间整合及初步优化策略	4 周
第二阶段	总体公共开放空间系统研究及沿岸景观优化及提升策略	4 周
第三阶段	总体景观概念规划及重要节点景观概念设计	4 周
第四阶段	最终成果整合	2 周
总计		14 周

以上各阶段工作时间从签订正式设计合同、自取得启动金之日起计算（工作时间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周六、日以及各阶段间甲方讨论回馈的时间）。

本建议书将对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提交成果做出详细说明。

三、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成果

（一）第一阶段：基地踏勘、项目启动协调会、河岸空间整合及初步优化策略（4 周）

投标人设计团队成员将赴现场进行基地踏勘；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补勘、现场照片拍摄及航拍摄影等工作。投标人也将与招标人及各相关单位探讨现场基地环境及设计上的机遇与限制，继而共同拟定设计目标、核实设计要求、工作时间表、与招标人及各部门的协调方式及复核其他尚未清楚的信息。

投标人亦将对基地的地形、地貌、植被，水文及建筑现状作出基本分析，以求明确了解景观规划设计将面对的现实环境及空间条件，明确设计愿景以及招标人对整体设计的建议和需求，以确定下一阶段工作的方向。

此阶段主要考虑的事项及工作内容包含如下部分：

- 基地踏勘与项目启动会；
- 现状条件梳理上位规划分析；
- 文化底蕴挖掘
- 对标案例研究
- 水岸空间核心问题提炼及初步整合和提升策略。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现场踏勘报告及现状问题梳理

上位规划分析（包括水系、用地、交通等上位场地发展条件）；

区域文化资源梳理和解读

水岸提升的核心议题提炼

案例研究；

项目愿景和目标；

景观风貌分区；

开放空间系统初步整合和规划优化建议（在原规划基础上，结合开放空间营造诉求提出区域用地、交通等的优化建议）；

特色空间场景畅想

水岸初步提升策略（包括快慢交通组织，驳岸亲水方式，活动和功能建议等）

本阶段结束时，投标人应以 ppt 形式进行阶段成果汇报与交流。

（二）第二阶段：总体公共空间序列规划及及沿岸景观优化及提升策略（4周）

待招标人对上阶段工作成果做出确认后，投标人在上一阶段成果共识的基础上，提供区域公共开放空间系统研究及沿岸具体景观优化提升策略的研究工作。此阶段工作主要表达优化意图及控制要求，以确认设计符合相关各方对项目发展的要求，并作为往后深化工作的基础。

此阶段主要考虑的事项及工作内容包含如下部分：

发展目标与策略；

区域公共开放空间系统研究；

各区段具体的优化及提升策略。

具体工作成果包含如下部分：

愿景与定位；

规划理念与发展目标；

长沟河沿线区域公园绿地系统结构分析

开放空间景观提升实施范围建议（包括规划实施范围、提升改造范围）

公共开放空间系统研究和重要空间节点指认

主题分区及各区段空间发展意向（结合意向图和效果图的方式）

各区段空间优化及提升策略，包括：

◇ 绿道贯通研究及交通组织策略；

◇ 空间活动布置及组织策略；

- ◇ 岸线多样性策略及典型水岸剖面示意图；
- ◇ 特色植栽景观营造策略；
- ◇ 反应上述综合优化策略的空间布置示意图及改造意向；

依据城市更新计划拟定分期实施方案

本阶段结束时，投标人应以 ppt 形式进行阶段成果汇报与交流，并负责成果的打印、递送及汇报安排协调工作。

（三）第三阶段：总体景观概念规划及重要节点景观概念设计（4周）

待招标人对上阶段工作成果做出确认后，投标人在上一阶段成果共识的基础上，提供总体景观概念规划及重要节点景观概念设计的工作。此阶段工作成果主要用于整体景观风貌特色说明及重要节点特色场景效果示意性呈现之用，为后续的具体景观方案发展提供方向建议和指引。

此阶段主要考虑的事项及工作内容包含如下部分：

总体景观概念规划

重要节点景观概念设计

具体工作成果包含如下部分：

景观概念和设计语汇

主题分区和特色场景演绎

总体水岸景观概念规划彩平面（概念规划深度）

特色游线和慢行交通组织

主要景观元素设计策略（材料/灯具/街道家具等）

植栽策略及示意图片

生态多样性策略

场地水系、雨洪及海绵基础优化策略

重要节点景观概念设计平面和说明（全线重要场景节点不超过 5 个）

重要节点场景空间效果图

5 分钟的多媒体动画演示文件（含 1 分钟左右动画场景）

本阶段结束时，投标人应以 PPT 配合多媒体演示的方式进行汇报，形式进行阶段成果汇报与交流，并负责成果的打印、递送及汇报安排协调工作。

（四）第四阶段：最终成果提交（2周）

此阶段完成时投标人将结合上轮成果汇总意见形成最终成果报告书。最终向招标人提供一式三（3）份汇报文本（A3 尺寸）及汇报 PPT 和多媒体动画演示电子文件一套，并完成文本打印、提交及汇报安排协调工作。

后续可随着项目沿线逐步改造及招标人工作推进实际需求，双方再行协商及补充其他具体景观节点设计的工作服务内容。

备注：在每个阶段结束时，投标人以 PPT 形式完成阶段性成果，并且通过汇报和会议方式与招标人进行讨论和商议。招标人须对投标人的工作成果进行审阅并指示一个明确的设计发展方向，招标人的书面成果确认与下一阶段深化意见将作为投标人后续工作开展的前提条件。投标人将在收到本阶段工作款项后，提交阶段性 PDF 电子文件成果。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员的报酬，增值税税率 6%、差旅食宿费，打印复印费，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修改调整方案（重大调整不超过 1 次）等所有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 分五期 由丙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款	30%	签订合同，项目启动后 15 天内
第二次付款	20%	完成第一阶段成果并进行阶段汇报后 15 天内
第三次付款	20%	完成第二阶段成果并进行阶段汇报后 15 天内
第四次付款	20%	完成第三阶段成果并进行阶段汇报后 15 天内
第五次付款	10%	最终成果提交，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15 天内
合计	100%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上述付款，丙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经费通过汇款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设计咨询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常州市长沟河沿岸景观提升规划项目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乙方（设计人）：

丙方（出资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常州市长沟河沿岸景观提升规划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设计人）：

丙方（出资人）：

代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常州市长沟河沿岸景观提升规划项目，并由丙方支付相关设计费用，工程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3.1 项目名称：常州市长沟河沿岸景观提升规划

3.2 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

3.2.1 规划范围：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项目规划范围为长沟河及其支流两岸沿线的水岸公共绿地，北至京杭运河，南至武南河。河道及支流总长度为 23km，河道两侧绿带按 30m 控制（上位要求廊道宽度 50m 减去河道宽度 20m 左右），河道绿带面积约为 72.4 公顷；河道两

侧规划的公园绿地 42 公顷；总计规划绿地面积约 118.4 公顷。

项目研究范围结合实际规划、文旅研究等工作需要，除下图所示淹城中路和武宜中路之间的重点区域外，按需扩展到其他相关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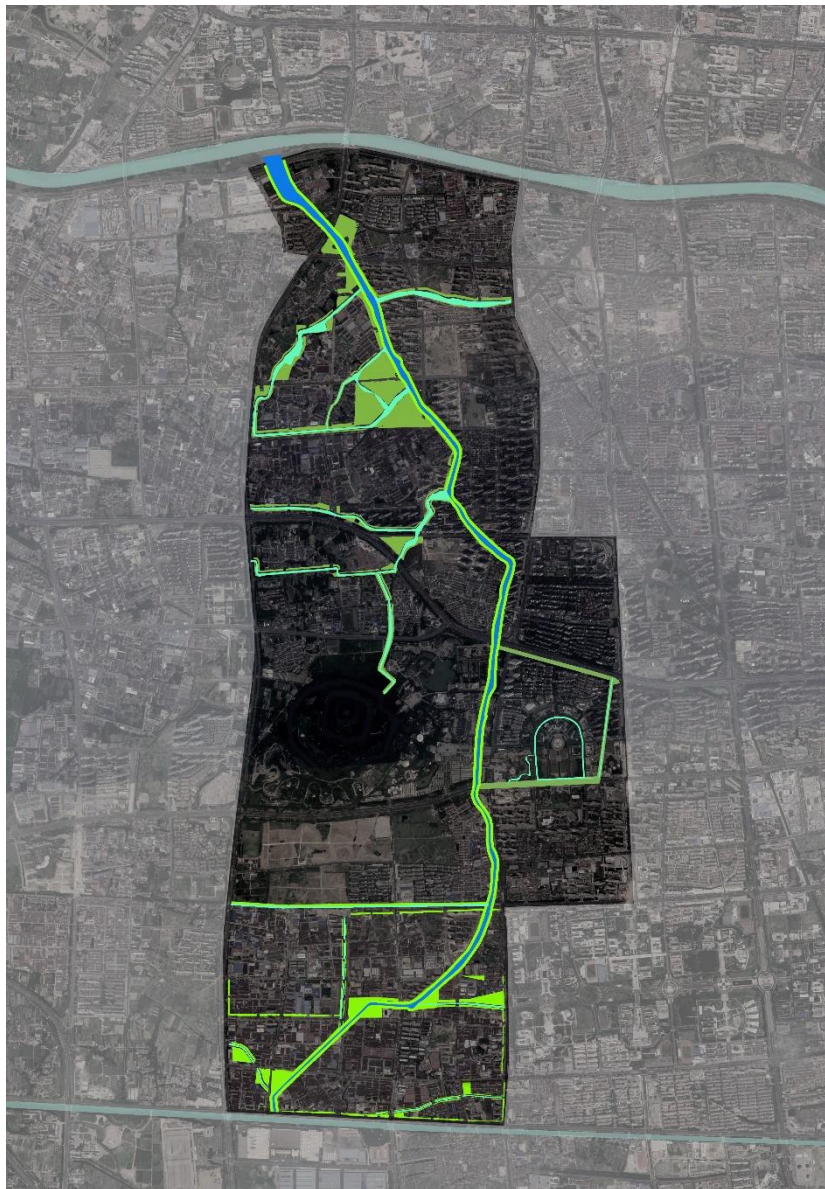


图 1(确切范围以甲方提供的 CAD 范围图为准)

3.2.2 具体内容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四条 编制依据

4.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4.2 规划编制标准要求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定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文本成果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第七条 实施期限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本次总设计工作时间分为四个阶段共 14 周，以本合同生效时间为开始时间。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第一阶段	基地踏勘、项目启动协调会、河岸空间整合及初步优化策略	4 周
第二阶段	总体公共开放空间系统研究及沿岸景观优化及提升策略	4 周
第三阶段	总体景观概念规划及重要节点景观概念设计	4 周
第四阶段	最终成果整合	2 周
总 计		14 周

完成日期以设计人向采购人提交符合本合同（包括附件）各项规定要求的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另行约定的除外）全部成果文件的日期为准。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滞，实际完成设计时间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约定。

第八条 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审方式验收，标准如下：

8.1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当地现行的规划、设计等技术规范和要求。

8.2 最终成果经甲方认可并审查通过，或未经书面甲方确认但已投入使用的。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积极配合积极出具项目验收证明。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甲方直接通知乙方开始下阶段服务工作的，或直接使用了乙方的设计的，视为甲方确认乙方成果。

第九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所涉项目费用为乙方向甲方/丙方提供规划设计服务产生的费用。

本项目费用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税率 6%。

9.2 项目费用分五期由丙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元)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项目启动后 15 天内	30%	
第二次付款：完成第一阶段成果并进行阶段汇报后 15 天内	20%	
第三次付款：完成第二阶段成果并进行阶段汇报后 15 天内	20%	
第四次付款：完成第三阶段成果并进行阶段汇报后 15 天内	20%	
第五次付款：最终成果提交，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15 天内	10%	
合 计	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电话：

上述付款，丙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经费通过汇款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9.3 以上设计总费用包含专家评审会费用（不超过 3 次，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整），支付流程、形式可按照乙方单位要求执行。

9.4 规划研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三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三方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10.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10.1.3 甲方应对乙方设计成果及时审核并做出判断、必要时积极将乙方的设计成果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并将意见综合后以书面形式传达乙方。因甲方自身原因延误沟通或反馈，乙方工作时间相应延长。

10.1.4 甲方指定代表人负责与乙方联络，传达甲方意见、乙方疑问及设计成果确认的相关信息。甲方联络人超越合同授权范围发出指示，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该越权指

示所作的任何行为对甲乙双方不具约束力。本合同甲方指定代表人：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

10.1.5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10.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10.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10.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10.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10.2.5 乙方指定代表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汇报设计进展及成果，并征求甲方意见及接受甲方文件。本合同乙方指定代表人：____，联系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

10.2.6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或需要补充提交时，应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予以校对并提供补充；

10.2.7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但乙方拥有正常宣传业绩的权利；

10.2.8 乙方承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成果及结论性文件均为乙方独立调研、规划、设计、撰写，具备全部知识产权，其成果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乙方违反本款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甲方运用本合同项目成果受到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甲方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

10.2.8 乙方承诺不超过__次前往项目地块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会议地点进行调查、讨论、汇报，交通费和住宿费等由乙方负责(差旅不超过__次，线上汇报不超过__次)。

因甲方要求超过约定次数的情况，由甲方承担交通费和住宿费。

10.2.10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10.3 丙方权利和义务

10.3.1 丙方配合甲方对乙方开展的工作予以配合和协助，为设计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便利条件；本合同丙方指定代表人：____，联系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

10.3.2 丙方联合甲方听取项目阶段性和最终成果汇报，并接收相应成果文件；

10.3.3 丙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向乙方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1.2 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通知终止合同，如遇甲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项目停建缓建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15 日后，丙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设计费，如超出比例支付的，乙方不将设计费退还给丙方；

11.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延误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时，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承担逾期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即 LPR）的逾期违约金。

11.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完成阶段性工作或未经双方协商延误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11.5 乙方团队人员不得擅自、任意更换，确需更换人员需得到甲方书面确认，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团队人员超过 3 名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但因乙方人员发生长期病假、产假、离职、丧失劳动能力等非乙方可控止因素导致的更换的除外。

11.6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约定，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但是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已向乙方在本合同下已支付的服务费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即使本合同中有任何与此相反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一方都不应对另一方的利润或收入的减少、使用权的丧失、替代物品的支出、资本的损失或者其他类似损失或损害，或者任何间接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甲、乙、丙三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

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2.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2.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13.1 合同暂停

13.1.1 若经甲方要求暂停、但不终止合同时，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工作量，丙方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工作量计算设计费用并向乙方支付。

13.1.2 暂停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的，甲方要求复工时，三方重新协商工作时间及付款日期，其它条款按合同继续执行。

13.1.3 暂停时间超过 12 个月后，甲方要求复工时，乙方有权拒绝复工，且原合同视为终止；若乙方同意复工，则甲、乙、丙三方需重新协商并书面确定工作量及设计费用。

13.2 合同解除

13.2.1 任何一方根据法定或约定的理由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须提前十天通过书面通知对方。

13.2.2 合同解除的，违约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3 可分割性

若本合同条款中有被认定不合法的，该条款视为可分割，本合同将被理解为不包含此项条款，其它合法的条款则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丙三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甲方签注的日期为准。

15.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商议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4 初步设计评审、专项方案编制、汇报、审查等涉及到的会务、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15.5 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7份，甲方2份，乙方2份，丙方2份，代理机构1份。合同有效期为1年。

15.6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单位名称：（盖章）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单位名称：（盖章）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3年 月 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单位名称：（盖章）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3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人:

注: 本合同模版仅为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附件 1: 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一览表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4、投标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体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体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规划设计甲级资质（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至少有 1 家需具备规划设计甲级资质）

(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也不能再次单独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之有关的各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作出任何本公司放弃权利或承担义务的意思表示，应加盖本公司有效印章方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公开招标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税前）	¥_____ 大写：人民币 元
税率	6%
投标报价（税后）	¥_____ 大写：人民币 元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9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